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一）报告期内担保的主要情况

1.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债务有无逾期	是否履行完毕
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2018年5月7日	7,800	无	无	否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16年5月18日	1,095.13	无	无	否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16年08月1日	800.97	无	无	否
西藏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16年3月25日	12,000	无	无	否
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2017年11月10日	2,353.13	无	无	否

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18年9月29日	17,000.00	无	无	否
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2018年10月19日		无	无	否
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8年10月16日	6,454.97	无	无	否
合 计				47,504.20			

2.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

3.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47,504.2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32%。

4. 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5.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6. 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7. 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8.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具有合规性和有效性。经审核，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蒙丽珍

许春明

梁戈夫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